

**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
保护范围**

划定报告

(雷公河等 10 条河流)

(报批稿)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目标与任务	3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6
1.4 工作范围	7
1.5 编制依据	7
1.5.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7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代码	7
1.5.3 相关文件	8
1.5.4 相关规划设计及成果	9
1.6 管理范围有关术语	9
1.6.1 河湖管理范围	9
1.6.2 河湖管理范围线	9
1.6.3 界桩	9
1.6.4 标示牌	9
1.7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10
1.7.1 平面坐标系统	10
1.7.2 高程基准面	10
2 基本情况	11
2.1 河湖概况	11
2.1.1 雷公河	11

2.1.2 芹塘排洪渠	11
2.1.3 独松河	11
2.1.4 小洞河	11
2.1.5 平安河	11
2.1.6 蕉木河	12
2.1.7 罗阳排渠	12
2.1.8 公河排渠	12
2.1.9 礼村运河	12
2.1.10 夏寮排渠	12
2.2 堤防工程	12
2.2.1 雷公河	12
2.2.2 芹塘排洪渠	13
2.2.3 独松河	13
2.2.4 小洞河	13
2.2.5 平安河	13
2.2.6 蕉木河	13
2.2.7 罗阳排渠	13
2.2.8 公河排渠	14
2.2.9 礼村运河	14
2.2.10 夏寮排渠	14
2.3 相关规划成果	14
3 洪水分析计算	16

3.1 水文资料收集	16
3.2 设计洪水计算	20
3.2.1 雷公河设计洪水	20
3.2.2 芹塘排洪渠	20
3.2.3 独松河	21
3.2.4 小洞河	21
3.2.5 平安河	21
3.2.6 蕉木河	21
3.2.7 罗阳排渠	21
3.2.8 公河排渠	22
3.2.9 礼村运河	22
3.2.10 夏寮排渠	22
3.3 设计水面线计算	22
3.3.1 雷公河水面线成果	22
3.3.2 芹塘排洪渠	25
3.3.3 独松河	26
3.3.4 小洞河	27
3.3.5 平安河	28
3.3.6 蕉木河	28
3.3.7 罗阳排渠	30
3.3.8 公河排渠	31
3.3.9 礼村运河	32

3.3.10 夏寮排渠.....	33
4 现状和主要问题.....	34
4.1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34
4.2 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5
5.1 划定标准.....	35
5.2 划定工作底图.....	39
5.3 划定方案.....	40
5.3.1 雷公河.....	40
5.3.2 芹塘排洪渠.....	40
5.3.3 独松河.....	42
5.3.4 小洞河.....	42
5.3.5 平安河.....	42
5.3.6 蕉木河.....	43
5.3.7 罗阳排渠.....	43
5.3.8 公河排渠.....	43
5.3.9 礼村运河.....	44
5.3.10 夏寮排渠.....	44
5.4 划定成果.....	40
5.5 管理规定.....	45
6 保障措施.....	49
6.1 强化组织领导.....	49

6.2 深化部门合作	49
6.3 强化资金保障	49
6.4 加快制度建设	50
6.5 加大宣传力度	50
7 附表	51
附表 1 雷公河划界成果表	52
附表 2 芹塘排洪渠划界成果表	53
附表 3 独松河划界成果表	54
附表 4 小洞河划界成果表	54
附表 5 平安河划界成果表	55
附表 6 蕉木河划界成果表	55
附表 7 罗阳排渠划界成果表	56
附表 8 公河排渠划界成果表	56
附表 9 礼村运河划界成果表	57
附表 10 夏寮排渠划界成果表	57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全面了解各地各单位划界确权情况，水利部组织编制了《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与《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为各地各单位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要求，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为扎实做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总体安排，针对广东省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要求。2019年2月28日，广东

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明确目标任务为各地要在2019年年底完成由省、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条件的地区争取在2019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珠江和韩江三角洲主干河道、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力争在2020年6月份前完成划定工作。管理任务较轻的农村河湖，努力在2021年年底完成划定工作。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的要求，惠州市水利局研究制定了《惠州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作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重要抓手，作为全市河湖“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基础工作，要求各县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根据《惠州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目标要求，2019年年底完成由市级党政领导担任市级河长湖长的河（干流）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流经市区、县城的河流和其他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1年年底完成其他所有河流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部署，2019年2月22日，博罗县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博水〔2019〕77号），该方案明确划界确权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和经费保障等内容。2019年6月21日，博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博河长办〔2019〕38号），要求各部门、各镇（街道、管委会）高度重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中明确目标任务，2019年年底完成由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的公庄河、沙河（含堤防的管理范围划定，下同）以及穿堤大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流域面积50km²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1年年底完成其他所有河流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

在此背景下，博罗县水利局开展了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工作技术非常强，为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博罗县水利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我公司为包组一（即博中片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

1.2 目标与任务

根据粤河长组〔2019〕1号文、《惠州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以及《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招标文件》的要求，2020年年底完成流域面积50km²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21年年底完成其他所有河流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

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共分为三个包组，其中包组一（即博中片区）2021年需要完成的任务包括10条河道。目前2021年省级任务已经完成，本划定报告所包含的划界任务为2021年划界任务中的县级任务部分，共包括10条河道，分别为雷公河、芹塘排洪渠、独松河、小洞河、平安河、蕉木河、罗阳排渠、公河排渠、礼村运河、夏寮排渠。各河流基本情况详见表1.2-1，各河流所在位置详见图1.2-1。

表 1.2-1 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本次划定河段长度(km)	起点~终点	防洪标准
1	雷公河	19.83	泰美镇上樟水库坝下~济广高速桥下	10 年一遇
2	芹塘排洪渠	6.97	泰美镇三径水库下~杨村镇耀潭村天子岭河口处	5/10 年一遇
3	独松河	9.78	柏塘镇独松水库下~杨村镇大井村出头	不设防
4	小洞河	5.03	柏塘镇桃子窝~柏塘镇小洞河河口	5/10 年一遇
5	平安河	4.87	柏塘镇牛岗~柏塘镇平安河河口	5/10 年一遇
6	蕉木河	8.05	柏塘镇石坪~柏塘镇蕉木河河口	5/10 年一遇
7	罗阳排渠	11.53	龙溪街道办湖头担泥凶~龙溪街道办罗阳水闸	10 年一遇
8	公河排渠	5.49	龙溪街道办龙苏路~龙溪街道办公河水闸	10 年一遇
9	礼村运河	2.56	龙溪街道办罗阳排渠分流口~龙溪街道办礼村水闸	10 年一遇
10	夏寮排渠	1.96	龙溪街道办龙银路~龙溪街道办夏寮水闸	5 年一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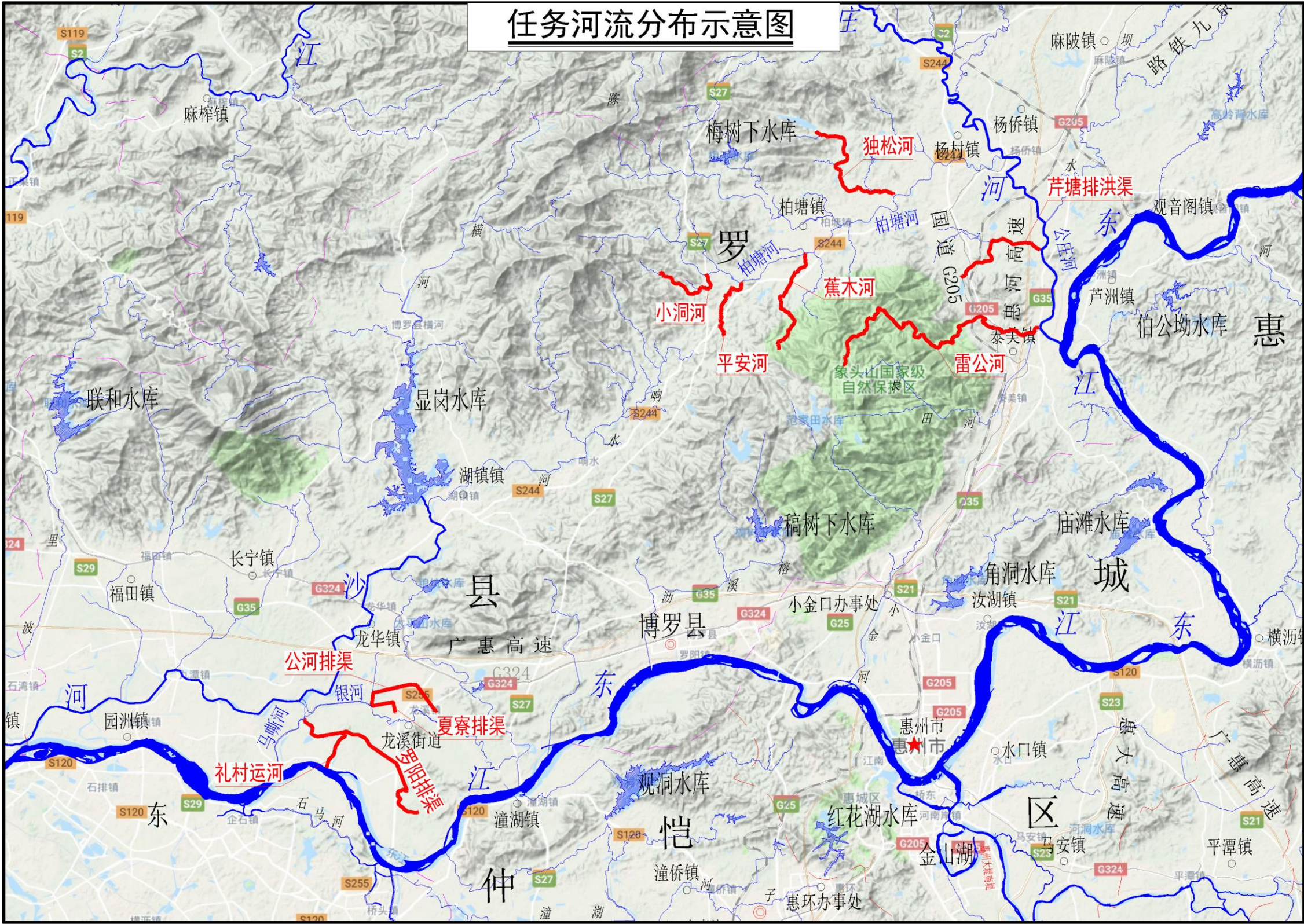


图 1.2-1 各河道所在位置示意图（红色的为本报告的工作范围）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条例》《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结合管辖范围内河道、湖泊管理实际，因地制宜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2）基本原则

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基本原则如下：

1）坚持依法划定。

依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省水利厅、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技术指引、法定标准和指导规范等，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2）坚持先易后难。

先在地形图上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然后由政府公告并在现场设立标示牌，有条件的河段湖岸埋设界桩。

3）坚持因地制宜。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4）坚持突出重点。

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5）分级负责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需要，由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指导督促，博罗县水利局负责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农林、市政园林等部门及各涉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4 工作范围

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共分为三个包组，其中包组一（即博中片区）2021年需要完成的任務包括10条河道。目前2021年省级任务已经完成，本划定报告所包含的划界任务为2021年划界任务中的县级任务部分，共包括10条河道，分别为雷公河、芹塘排洪渠、独松河、小洞河、平安河、蕉木河、罗阳排渠、公河排渠、礼村运河、夏寮排渠。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6、《广东省水利管理条例》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8、《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代码

- 1、《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3、《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4、《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
- 5、《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1.5.3 相关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2015〕15号）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 4、《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 5、《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
- 6、《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2月）
- 7、《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2月）
- 8、《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号）
- 9、《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4月）
- 10、《惠州市集雨面积 50km²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

行）》（2021）

1.5.4 相关规划设计及成果

- 1、《惠州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
- 2、博罗县泰美镇雷公河整治工程报告及图纸
- 3、惠州市博罗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芹塘河治理工程报告及图纸
- 4、其它相关的河道整治、堤防工程等水利工程设计报告及图纸

1.6 管理范围有关术语

依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1号附件1)，管理范围有关术语说明如下：

1.6.1 河湖管理范围

河湖管理范围指为维护河湖生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而划定的河湖管理区域。

1.6.2 河湖管理范围线

河湖管理范围线指为管理河湖岸线资源，维护河湖基本功能而划定管理范围的外缘边界线。

1.6.3 界桩

界桩是指由政府、河湖主管部门或河湖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标志物。

1.6.4 标示牌

由政府、河湖主管部门或河湖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要求的标志物。

1.7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面

1.7.1 平面坐标系统

本次报告和图纸均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7.2 高程基准面

本次报告和图纸均采用“1985国家基面”。

“珠江基面” +0.744 = “1985国家基面”；

“56黄海基面” +0.158 = “1985国家基面”。

2 基本情况

2.1 河湖概况

2.1.1 雷公河

雷公河为公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博罗县象头山，自北向南流经东洞山、中心坝，至荷中村处折向东流，然后流经黄牛田、流洞、横山、赤泥坳等地后于龙头潭处汇入公庄河，全流域集雨面积 82.12km^2 ，干流河长 23.61km ，干流坡降为 16.8‰ 。

2.1.2 芹塘排洪渠

芹塘排洪渠为公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博罗县泰美镇象头山雷公顶，主流向大致从西流向东，流经三径村、新屋、老围，在群联村附近与西部的支流汇合，然后自西向东流经天子岭，然后汇入公庄河干流。芹塘排洪渠流域集雨面积 24.54km^2 ，干流河长 11.98km ，干流坡降 10.55‰ 。

2.1.3 独松河

独松河为柏塘河一级支流，主流向大致从西北流向东南，流经独松水库、石岗村、上田埔村，在出头村附近汇合柏塘河干流。独松河流域集雨面积 38.04km^2 ，干流河长 15.97km ，干流坡降 8.19‰ 。

2.1.4 小洞河

小洞河是柏塘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博罗县柏塘镇的小洞村，河道长 5.0km 。起点位于小洞村桃子窝，主流向大致从西向东，终点位于陂头村汇入柏塘河河口处。小洞河流域面积为 9.45km^2 。

2.1.5 平安河

平安河为柏塘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柏塘镇船坑顶，主流向大致从南

向北，流经柏塘镇白芒林场、平安居委会，于张屋汇入柏塘河，平安河集雨面积 19.60km^2 ，干流河长 11.98km ，干流坡降 5.65‰ 。

2.1.6 蕉木河

蕉木河是黄岗河（柏塘河上游段称黄岗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博罗县柏塘镇的白芒林场山地，自南向北流，起点位于蕉木村，终点位于水陂村汇入黄岗河河口处。河道集雨面积约 12.56km^2 ，河长 10.86km 。

2.1.7 罗阳排渠

罗阳排渠是马嘶河的支流，为龙溪街道主要排涝河道，集雨面积 46km^2 ，起点位于龙溪街道的湖头村，终点位于罗阳排涝站，干流河长 13.17km ，整段河道坡降为 0.00053 。

2.1.8 公河排渠

公河排渠是银河右岸的一条支流，集雨面积 16.4km^2 ，流经龙岗村、球岗村和夏寮村，起点位于龙苏路，终点位于公河水闸，干流河长 5.5km 。

2.1.9 礼村运河

礼村运河是龙溪街道重要的一条排涝河道，与罗阳排渠一起负担区内的排涝任务，流域面积 1.4km^2 ，礼村运河全长 2.5km ，起点位于罗阳排渠，终点位于礼村水闸，

2.1.10 夏寮排渠

夏寮排渠是银河右岸的一条支流，集雨面积 3.4km^2 ，位于夏寮村，起点位于龙银路附近，终点位于夏寮水闸，干流河长 2.6km 。

2.2 堤防工程

2.2.1 雷公河

雷公河上游处于象头山山区，仅部分河段的岸边有零星的农田分布，

两岸房屋较少，且所处的位置地面高程较高，因此，遭受的洪涝灾害并不严重，现状两岸没有堤防；雷公河下游，尤其是汇入公庄河河口附近河段，两岸地势较低，受公庄河洪水位的顶托容易发生洪水，雷公河雷公桥至矿山桥段右岸建有堤防，根据《博罗县公庄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1 年），此堤防有加固措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2.2 芹塘排洪渠

芹塘排洪渠河口至广梅汕铁路段，右岸均已有土质堤防，左岸部分建有土质堤防，土堤高低宽窄不一，断面形状不规整，堤防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2.3 独松河

独松河河道两岸现状没有堤防。

2.2.4 小洞河

小洞河河道两岸现状没有堤防。

2.2.5 平安河

平安河河道两岸现状没有堤防。

2.2.6 蕉木河

蕉木河河道两岸现状没有堤防。

2.2.7 罗阳排渠

罗阳排渠河口建有罗阳电排站和罗阳水闸，原罗阳电排站和罗阳水闸因不能达标且年久失修，已于近期进行了拆除重建，重建后，罗阳电排站的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2 天排干，设计流量为 $47.25\text{m}^3/\text{s}$ ，装机 4 台，总的装机容量为 $800\text{kW}\times 4$ ，罗阳水闸闸底高程 2m，总净宽 12.0m，设计流量为 $101.55\text{m}^3/\text{s}$ 。罗阳排渠除 S255 省

道上游约 1.5km 的河段两岸建有房屋外，其余河段两岸基本上为农田或鱼塘。罗阳排渠中下游 7.9km 的河道早期整治过，河道断面较规整，边坡为 1.5，比降 1/50000，两岸有低矮的土堤；罗阳排渠上游段，目前基本为天然状态，河道曲折迂回，两岸边坡未整治，河道防洪标准低。

2.2.8 公河排渠

上游段从龙溪镇区穿过，河段长 2.4km，岸坡为土质岸坡和浆砌石挡墙，土质岸坡较陡；下游段从田间穿过，河段长 3.1km，下游两岸现状有土堤。

2.2.9 礼村运河

礼村运河河口建有礼村水闸，礼村水闸闸底高程 2.5m，闸孔 2 个，总净宽 6m，闸高 4m，现状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 天排干，目前使用正常。礼村运河下游两岸分布着大量的房屋，两岸建有堤防和挡墙。

2.2.10 夏寮排渠

夏寮排渠在上游夏寮工业区建设的时候进行了整治，现状河道断面较规整，两岸建有土堤。因上游夏寮工业区填高了地块，夏寮排渠下游两岸建有堤防，两岸农田地势相对较低，农田的排涝有一定的压力。

2.3 相关规划成果

本次河湖划定范围相关的规划成果主要有：

（1）雷公河

雷公河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2）芹塘排洪渠

芹塘排洪渠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3）独松河

独松河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4）小洞河

小洞河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5）平安河

平安河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6）蕉木河

蕉木河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7）罗阳排渠

罗阳排渠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8）公河排渠

公河排渠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9）礼村运河

礼村运河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10）夏寮排渠

夏寮排渠目前暂无水利相关规划。

3 洪水分析计算

3.1 水文资料收集

本次划定范围的河湖部分已有设计洪水成果且经过批复，本次拟直接采用已有的设计洪水成果。对于部分河段没有设计洪水成果的，本次对相应的设计洪水和设计洪水位进行计算或调查历史洪水位。

各条河道设计洪水标准如下：

（1）雷公河

雷公河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及象头山林场范围内，为公庄河的一级支流，东江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考虑本次雷公河已进行过中小河流治理，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因此，本次雷公河的设计洪水标准取10年一遇。

（2）芹塘排洪渠

芹塘排洪渠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及杨村镇范围内，为公庄河的一级支流，东江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

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因此，本次芹塘排洪渠的设计洪水标准取5年一遇和10年一遇。

（3）独松河

独松河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和杨村镇范围内，为柏塘河的一级支流，公庄河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因此，本次独松河按不设防考虑。

（4）小洞河

小洞河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范围内，为柏塘河的一级支流，公庄河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及林地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因此，本次小洞河的设计洪水标准取5年一遇。

（5）平安河

平安河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范围内，为柏塘河的一级支流，公庄河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及村庄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

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因此，本次平安河取5年一遇、10年一遇及不设防考虑。

（6）蕉木河

蕉木河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范围内，为柏塘河的一级支流，公庄河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因此，本次蕉木河按不设防考虑。

（7）罗阳排渠

罗阳排渠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范围内，为马嘶河的一级支流，东江的二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及村镇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考虑罗阳排渠经过较多的村镇河段较多，因此，本次罗阳排渠取10年一遇。

（8）公河排渠

公河排渠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范围内，为银河的一级支流，

马嘶河的二级支流，东江的三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及村镇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考虑到公河排渠大部分河段经过密集村镇，因此，本次公河排渠取10年一遇。

（9）礼村运河

礼村运河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范围内，为东江的一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及村庄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考虑到礼村运河通过的村庄较多且密集，因此，本次礼村运河取10年一遇。

（10）夏寮排渠

夏寮排渠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范围内，为银河的一级支流，马嘶河的二级支流，东江的三级支流，两岸以农田、菜地为主。参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没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20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10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因此，本次夏

寮排渠取5年一遇。

3.2 设计洪水计算

3.2.1 雷公河设计洪水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县泰美镇雷公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8 年 6 月）》对雷公河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详细的计算，该成果已经相关水利部门批复，雷公河的设计洪水采用该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雷公河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82.12km^2 ，桩号 LGH0+600 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39.02km^2 ，桩号 LGH12+400 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15.64km^2 。各断面均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雷公河河口、桩号 LGH0+600 和桩号 LGH12+400 断面以上 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560.09\text{m}^3/\text{s}$ 、 $281.11\text{m}^3/\text{s}$ 和 $256.39\text{m}^3/\text{s}$ 。

3.2.2 芹塘排洪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博罗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芹塘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对芹塘排洪渠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详细的计算，该成果已经相关水利部门批复，芹塘排洪渠的设计洪水采用该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成果，芹塘排洪渠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24.54km^2 ，桩号 QTPHQ3+600 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12.49km^2 ，桩号 QTPHQ1+600 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10.93km^2 。各断面均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芹塘排洪渠河口、桩号 QTPHQ3+600 和桩号 QTPHQ1+600 断面以上 5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110.70\text{m}^3/\text{s}$ 、 $46.50\text{m}^3/\text{s}$ 和 $38.75\text{m}^3/\text{s}$ ，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142.28\text{m}^3/\text{s}$ 、 $61.93\text{m}^3/\text{s}$ 和 $51.62\text{m}^3/\text{s}$ 。

3.2.3 独松河

本次对独松河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独松河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38.04km²，桩号 DSH4+400 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26.22km²。各断面均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独松河河口和桩号 DSH4+400 断面以上 5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257.90m³/s 和 235.44m³/s，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318.50m³/s 和 286.51m³/s。

3.2.4 小洞河

本次对小洞河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因集雨面积 9.45km² 小于 10km²，利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法进行计算；经计算，小洞河 5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为 55.13m³/s，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为 73.07m³/s。

3.2.5 平安河

本次对平安河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平安河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19.69km²。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平安河 5 年一遇、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218.20m³/s、262.44m³/s。

3.2.6 蕉木河

本次对蕉木河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蕉木河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12.56km²，桩号 JMH4+500 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9.51km²。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蕉木河河口、桩号 JMH4+500 断面以上 5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140.76m³/s、128.46m³/s。

3.2.7 罗阳排渠

本次对罗阳排渠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罗阳排渠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46.0km²。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罗阳排渠 5 年一遇、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226.09m³/s、286.09m³/s。

3.2.8 公河排渠

本次对公河排渠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公河排渠河口以上集雨面积 16.4km^2 。利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进行计算；经计算，公河排渠 5 年一遇、10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130.48\text{m}^3/\text{s}$ 、 $161.35\text{m}^3/\text{s}$ 。

3.2.9 礼村运河

本次对礼村运河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因集雨面积 1.4km^2 小于 10km^2 ，利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法进行计算；经计算，礼村运河 5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为 $10.94\text{m}^3/\text{s}$ 。

3.2.10 夏寮排渠

本次对夏寮排渠的设计洪水进行了计算，因集雨面积 3.4km^2 小于 10km^2 ，利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法进行计算；经计算，夏寮排渠 5 年一遇的设计洪峰流量为 $26.58\text{m}^3/\text{s}$ 。

3.3 设计水面线计算

3.3.1 雷公河水面线成果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县泰美镇雷公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8 年 6 月）》已对雷公河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成果已经相关水利部门批复，本次雷公河的设计水面线采用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雷公河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1。

表3.3-1 雷公河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85基面，下同）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19521.16	583.25	
19400.00	574.05	
19200.00	563.45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19000.00	548.45	
18800.00	544.15	
18600.00	517.75	
18400.00	443.35	
18200.00	408.25	
18000.00	373.45	
17800.00	329.45	
17600.00	295.11	
17400.00	275.70	
17200.00	255.25	
17000.00	234.95	
16800.00	211.45	
16600.00	205.45	
16400.00	194.45	
16200.00	180.32	
16000.00	177.22	
15800.00	170.19	
15600.00	167.50	
15400.00	162.06	
15200.00	157.84	
15000.00	153.87	
14800.00	153.23	
14600.00	147.39	
14400.00	144.26	
14200.00	141.52	
14000.00	138.61	
13800.00	136.01	
13600.00	134.29	
13400.00	132.27	
13200.00	130.88	
13000.00	130.78	
12800.00	126.46	
12600.00	124.47	
12400.00	123.52	
12200.00	122.91	
12000.00	120.47	
11800.00	117.53	
11600.00	115.84	
11400.00	112.69	
11200.00	108.74	
11000.00	105.78	
10800.00	103.03	
10600.00	100.13	
10400.00	96.43	
10200.00	93.54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10000.00	90.15	
9800.00	86.68	
9600.00	84.66	
9400.00	80.83	
9200.00	76.18	
9000.00	73.23	
8800.00	71.00	
8600.00	68.81	
8400.00	66.32	
8200.00	63.65	
8000.00	61.10	
7800.00	58.60	
7600.00	56.90	
7400.00	55.43	
7200.00	53.96	
7000.00	52.38	
6800.00	50.60	
6600.00	48.64	陂头
6400.00	45.11	
6200.00	44.55	
6000.00	41.77	
5800.00	40.02	
5600.00	38.43	
5400.00	35.74	
5200.00	34.44	
5000.00	33.26	
4800.00	32.69	
4600.00	31.02	
4400.00	30.31	
4200.00	29.47	
4000.00	29.04	
3800.00	27.86	
3600.00	27.53	
3400.00	26.29	
3200.00	25.84	
3000.00	25.40	
2800.00	25.38	
2600.00	25.35	
2400.00	25.33	
2200.00	25.26	
2000.00	25.24	
1800.00	25.24	
1600.00	25.24	
1400.00	25.23	
1200.00	25.23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1000.00	25.22	
800.00	25.19	
600.00	25.18	
400.00	25.16	
200.00	25.13	
0.00	25.11	河口

3.3.2 芹塘排洪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惠州市博罗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芹塘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对芹塘排洪渠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成果已经相关水利部门批复，本次芹塘排洪渠的设计水面线采用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芹塘排洪渠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2。

表3.3-2 芹塘排洪渠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0	32.50	32.84	
200	30.60	30.94	
400	29.40	29.74	
600	28.70	29.04	
800	27.40	27.74	
1000	26.95	27.29	
1200	26.80	27.14	
1400	25.64	25.98	
1600	25.51	25.91	
1800	25.31	25.67	
2000	25.15	25.50	
2200	25.02	25.33	
2400	24.96	25.27	
2600	24.90	25.23	
2800	24.87	25.21	
3000	24.84	25.19	
3200	24.83	25.18	
3400	24.81	25.16	
3600	24.80	25.15	
3800	24.61	24.95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4000	24.52	24.88	
4200	24.30	24.67	
4400	24.27	24.63	
4600	24.25	24.61	
4800	24.12	24.49	
5000	24.08	24.44	
5200	24.00	24.37	
5400	23.94	24.31	
5600	23.91	24.28	
5800	23.85	24.23	
6000	23.61	23.98	
6200	23.53	23.91	
6400	23.35	23.72	
6600	21.47	21.85	
6644.46	19.82	20.17	

3.3.3 独松河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独松河各测量断面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经计算，独松河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3。

表3.3-3 独松河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0	56.09	56.35	
200	54.51	54.69	
400	53.36	53.64	
600	52.43	52.70	
800	52.20	52.45	
1000	49.59	49.86	
1200	48.59	48.91	
1400	48.05	48.36	
1600	47.85	48.13	
1800	44.79	45.01	
2000	43.89	44.35	
2200	42.63	43.72	
2400	41.45	42.39	
2600	40.95	41.79	
2800	40.53	41.17	
3000	40.30	40.72	
3200	39.35	40.43	

3400	37.90	38.85	
3600	37.39	38.18	
3800	36.76	37.58	
4000	36.36	37.03	
4200	36.04	36.66	
4400	36.00	36.36	
4600	35.46	35.89	
4800	34.76	35.47	
5000	34.41	35.08	
5200	34.10	34.68	
5400	32.88	34.39	
5600	32.83	32.99	
5800	32.36	32.65	
6000	31.70	32.38	
6200	31.56	31.94	
6400	31.10	31.72	
6600	30.74	31.43	
6800	30.57	31.09	
7000	30.52	30.93	
7200	30.38	30.77	
7400	30.30	30.69	
7600	29.96	30.58	
7800	29.10	30.15	
8000	28.84	29.61	
8200	28.67	29.35	
8400	28.61	29.19	
8600	28.22	28.91	
8800	28.22	28.79	
9000	28.20	28.77	
9200	28.16	28.75	

3.3.4 小洞河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小洞河各测量断面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经计算，小洞河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4。

表3.3-4 小洞河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0	114.66	115.05	
500	108.21	108.60	
1000	99.36	99.75	
1500	93.31	93.70	
2000	84.51	84.90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2500	78.81	79.20	
3000	73.76	74.15	
3500	69.66	70.05	
4000	65.56	65.95	
4500	61.21	61.60	
5000	61.03	61.24	
5130.01	60.76	60.97	

3.3.5 平安河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平安河各测量断面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经计算，平安河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5。

表3.3-5 平安河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0	64.33	64.66	
500	61.63	61.96	
1000	59.21	59.54	
1500	56.69	57.02	
2000	54.04	54.37	
2500	52.09	52.42	
3000	50.72	51.05	
3500	49.35	49.68	
4000	47.97	48.30	
4500	47.69	48.02	
5000	47.51	47.84	
5182.74	47.45	47.78	

3.3.6 蕉木河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蕉木河各测量断面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经计算，蕉木河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6。

表3.3-6 蕉木河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7916.45	32.97	33.37	河口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7800	33.76	34.08	
7600	35.23	35.23	
7400	36.52	36.52	
7200	37.6	37.6	
7000	39.72	40.12	
6800	40.32	40.68	
6600	42.185	42.48	
6400	43.33	43.7	
6200	45.404	45.68	
6000	46.82	47.18	
5800	48.76	49.05	
5600	49.78	49.78	
5400	52.56	52.86	
5200	54.51	54.85	
5000	58.77	59.1	
4800	63.054	63.39	
4600	65.04	65.42	
4400	67.94	68.15	
4200	71.074	71.3	
4000	74.6	74.84	
3800	77.4	77.65	
3600	78.9	79.21	
3400	81.85	82.08	
3200	86.16	86.37	
3000	89.06	89.31	
2800	90.48	90.62	
2600	94.56	94.77	
2400	99.22	99.435	
2200	102.47	102.71	
2000	107.85	108.06	
1800	111.09	111.32	
1600	115.977	116.194	
1400	118.05	118.35	
1200	122.11	122.32	
1000	127.1	127.32	
800	132.1	132.32	
600	141.76	141.94	
400	156.58	156.75	
200	171.58	171.75	
0	186.58	186.75	

3.3.7 罗阳排渠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罗阳排渠各断面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经计算，罗阳排渠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7。

表3.3-7 罗阳排渠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 (m)	备注
	10 年一遇 (P=10%)	
11521	8.65	河口
11500	8.66	
11400	8.73	
11200	8.87	
11000	9.62	
10800	9.66	
10600	9.73	
10400	9.82	
10200	9.88	
10000	9.90	
9800	9.90	
9600	9.94	
9400	9.95	
9200	9.98	
9000	10.00	
8800	10.01	
8600	10.02	
8400	10.03	
8200	10.05	
8000	10.06	
7800	10.08	
7600	10.09	
7400	10.10	
7200	10.12	
7000	10.13	
6800	10.15	
6600	10.16	
6400	10.17	
6200	10.18	
6000	10.19	
5800	10.20	
5600	10.21	
5400	10.21	
5200	10.22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5000	10.24	
4800	10.25	
4600	10.27	
4400	10.28	
4200	10.28	
4000	10.31	
3800	10.33	
3600	10.36	
3400	10.38	
3200	10.41	
3000	10.43	
2800	10.57	
2600	10.71	
2400	10.85	
2200	10.98	
2000	11.12	
1800	11.26	
1600	11.40	
1400	11.49	
1200	11.57	
1000	11.66	
800	11.74	
600	11.83	
400	11.91	
200	12.23	
0	12.26	

3.3.8 公河排渠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公河排渠各断面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并通过线性内插计算本次划界所对应桩号断面处的设计水位，经计算，公河排渠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8。

表3.3-8 公河排渠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5455.11	6.75	7.25	河口
5400	6.78	7.28	
5200	7.03	7.52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 (m)		备注
	5 年一遇 (P=20%)	10 年一遇 (P=10%)	
5000	7.47	7.93	
4800	7.78	8.23	
4600	8.00	8.44	
4400	8.19	8.64	
4200	8.46	8.91	
4000	8.73	9.17	
3800	9.05	9.50	
3600	9.25	9.70	
3400	9.47	9.92	
3200	9.67	10.12	
3000	9.82	10.28	
2800	9.92	10.37	
2600	10.01	10.47	
2400	10.13	10.60	
2200	10.19	10.69	
2000	10.25	10.77	
1800	10.37	10.88	
1600	10.56	11.06	
1400	10.74	11.24	
1200	10.83	11.33	
1000	10.94	11.43	
800	11.06	11.54	
600	11.34	11.84	
400	11.68	12.23	
200	11.88	12.43	
0	12.02	12.59	

3.3.9 礼村运河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礼村运河各断面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经计算，礼村运河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9。

表3.3-9 礼村运河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2604	6.49	河口
2500	6.63	
2300	6.90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10 年一遇（P=10%）	
2100	7.18	
1900	7.45	
1700	7.72	
1500	7.99	
1300	8.26	
1100	8.53	
900	8.81	
700	9.08	
500	9.35	
300	9.62	
100	9.89	
0	10.03	

3.3.10 夏寮排渠

本次利用明渠均匀流公式对夏寮排渠各断面 5 年一遇和 10 年一遇的设计水面线进行了计算；经计算，夏寮排渠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详见表 3.3-10。

表3.3-10 夏寮排渠设计水面线成果表

划界桩号	设计水位（m）		备注
	5 年一遇（P=20%）	10 年一遇（P=10%）	
1945	6.76	7.26	河口
1800	6.77	7.34	
1600	6.80	7.45	
1400	6.82	7.56	
1200	6.85	7.67	
1000	7.02	7.78	
800	7.26	7.89	
600	7.50	8.00	
400	7.71	8.11	
200	7.87	8.29	
0	7.85	8.24	

4 现状和主要问题

4.1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本次划定范围中的雷公河、芹塘排洪渠、独松河、小洞河、平安河、蕉木河、罗阳排渠、公河排渠、礼村运河、夏寮排渠等10条河流均没有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4.2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划界范围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河段因历史原因沿岸已建有大量的房屋，给河道划界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2）部分河段虽然房屋建在原老堤防以内，但原老堤防实际上防洪功能已被后面新填高的地面取代，且新建建筑均有完善的国土手续，给河道划界工作也带来了困难；

（3）部分河段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批复岸线，但实际的已建的堤防已在批复线以外，给划界带来了困难。

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5.1 划定标准

（一）相关条例、技术指引要求

（1）《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

1 号附件 1）有关规定：

4.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4.1.1 背水侧护堤地范围

1、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三十至五十米。

2、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二十至三十米。

3、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4、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4.1.2 堤防已达标加固

1、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2、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3、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 米~500 米布置。

4.1.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4.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4.2.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4.2.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4.4 特殊情况

- 1、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 2、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 3、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 5、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粤河长组〔2019〕1 号附件 1）有关规定，河流分有堤防、无堤防平原区和无堤防山区三大类，相应的管理范围示意图详见图 5.1-1~图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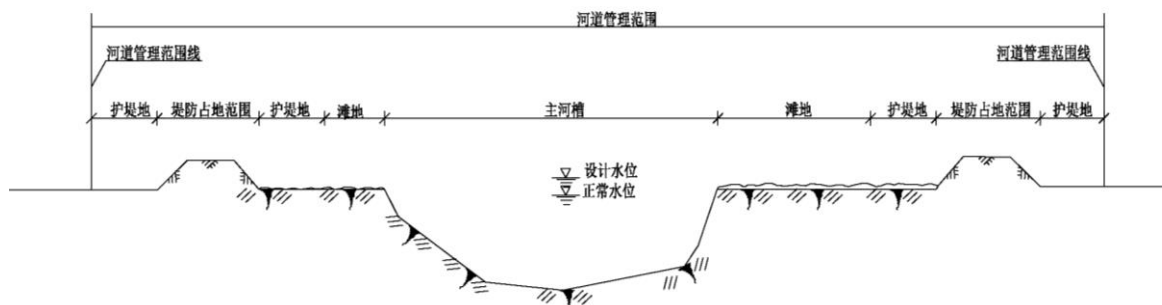


图 5.1-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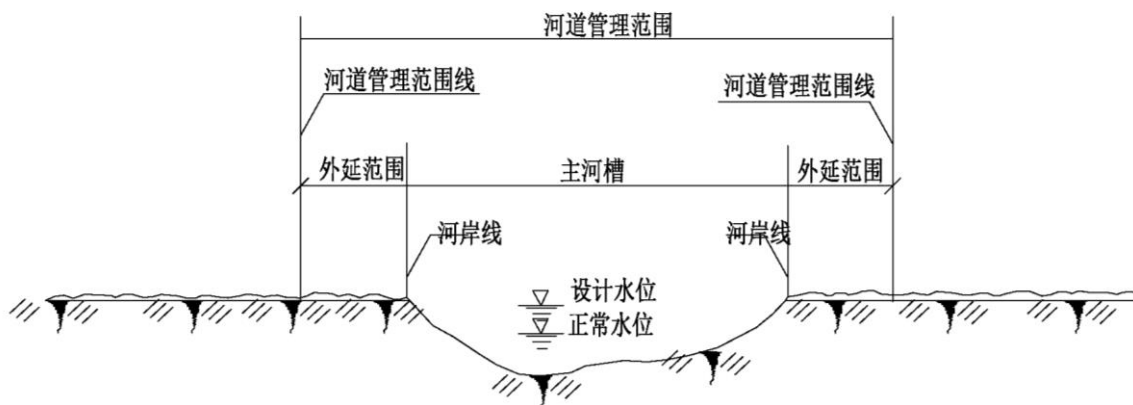


图 5.1-2 无堤防平原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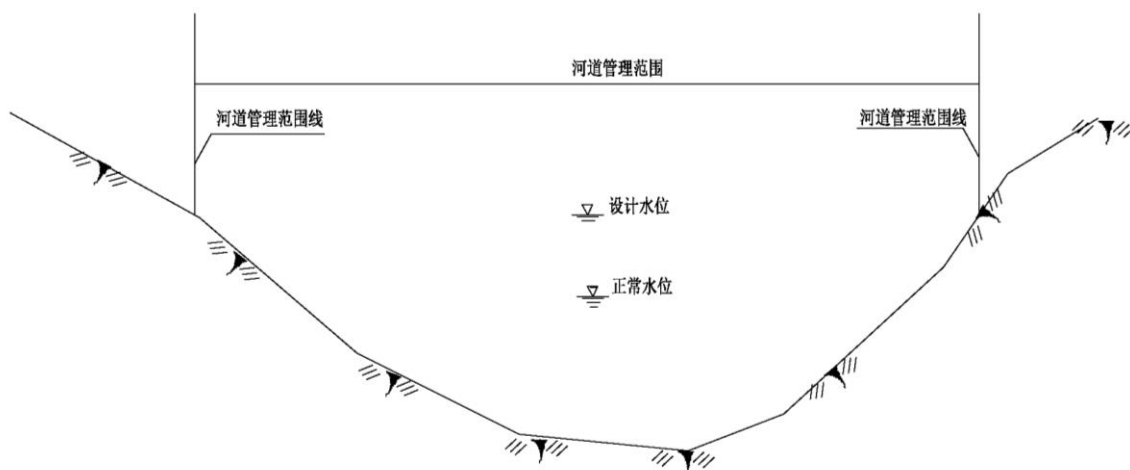


图 5.1-3 无堤防山丘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2) 《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惠府〔2015〕165 号)有

关规定：

第十五条 堤防两侧应留有护堤地。凡过去已征用或划定的护堤地，均归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新建堤防和尚未划定护堤地的堤段，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标准划定护堤地，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1）东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 5 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均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 米。

（2）捍卫 1 万至 5 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 米。

（3）捍卫 1 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10 米。

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堤防和险段，其护堤地应适当加宽。

（3）《惠州市集雨面积 50km² 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有关规定：

4.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划界河段可结合防护对象和范围，按照《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的相关要求确定其防洪标准。

4.2.1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

山区河道、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4.2.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4）《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有关规定：

5.2.4 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未明确规定区域，保护农田区的河段治理宜以岸坡防冲、疏通和稳定河槽为主要目的，允许洪水在农作物耐受时间内淹浸农田。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 5~10 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 5 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

14.3.2 中小河流的管理范围应根据工程级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一般宜以河道两岸堤防（护岸）背水侧坡脚起，各向外延伸 5~10m 确定管理边界线，两岸管理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含水域、陆域）为管理范围；穿越城镇、农田的，工程管理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缩小；背水侧顺堤向设有护堤河的，以护堤河为界。对于不设堤防的河段，河道两岸管理边界线宜按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15m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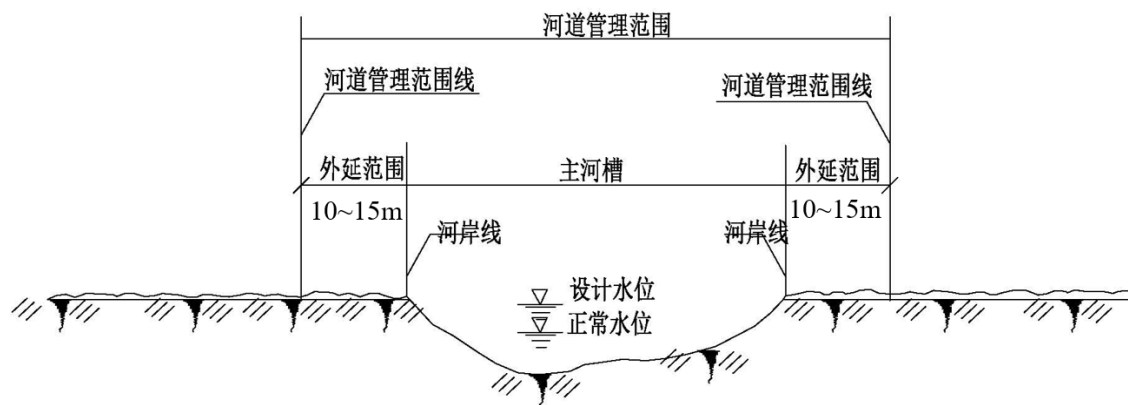


图 5.1-4 不设防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外延范围 10~15m）

5.2 划定工作底图

本次划界工作底图采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1:5000、1:500 地形图、各河流实测地形图以及博罗县高清影像图，并在现有地形图的基础

上对堤脚线等特征线进行了修测。

5.3 划定方案

5.3.1 雷公河

本次雷公河划定起点位于泰美镇上樟水库坝下，终点为济广高速桥下，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19.83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四种类型，类型如下：

类型一：

左右岸无堤防的山区河段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两岸管理范围。

本次雷公河山区段以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1。

类型二：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雷公河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类型三：

有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对于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雷公河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本次护堤地宽度按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标准类别为 A-1。

类型四：

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

划界基准。

雷公河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本次护堤地宽度按 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标准类别为 D-6。

5.3.2 芹塘排洪渠

本次芹塘排洪渠划定起点位于泰美镇三径水库下，终点为杨村镇耀潭村天子岭河口处，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6.97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三种类型，类型如下：

类型一：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芹塘排洪渠按照 5 年一遇或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类型二：

有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对于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芹塘排洪渠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本次护堤地宽度按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标准类别为 A-1。

类型三：

对于不设防的河段，参照《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河道两岸管理边界线宜按现状岸边线向外延伸 10m~15m 确定。

本次芹塘排洪渠部分河段按照不设防考虑，现状岸线外延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E-不设防。

5.3.3 独松河

本次独松河划定起点位于柏塘镇独松水库下，终点为杨村镇大井村出头，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9.78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对于不设防的河段，参照《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河道两岸管理边界线宜按现状岸边线向外延伸 10m~15m 确定。

本次独松河按照不设防考虑，现状岸线外延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E-不设防。

5.3.4 小洞河

本次小洞河划定起点位于柏塘镇桃子窝，终点为柏塘镇小洞河河口，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5.03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左右岸无堤防的山区河段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两岸管理范围。

本次小洞河以 5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1。

5.3.5 平安河

本次平安河划定起点位于柏塘镇牛岗，终点为柏塘镇平安河河口，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4.87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两种类型，类型如下：

类型一：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平安河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10m 确定河道

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类型二：

对于不设防的河段，参照《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河道两岸管理边界线宜按现状岸边线向外延伸 10m~15m 确定。

本次小洞河按照不设防考虑，现状岸线外延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E-不设防。

5.3.6 蕉木河

本次蕉木河划定起点位于柏塘镇石坪，终点为柏塘镇蕉木河河口，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8.05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蕉木河按照 5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5.3.7 罗阳排渠

本次罗阳排渠划定起点位于龙溪街道办湖头担泥凼，终点为龙溪街道办罗阳水闸，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11.53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罗阳排渠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5.3.8 公河排渠

本次公河排渠划定起点位于龙溪街道办龙苏路，终点为龙溪街道办

公河水闸，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5.49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公河排渠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5m~1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5.3.9 礼村运河

本次礼村运河划定起点位于龙溪街道办罗阳排渠分流口，终点为龙溪街道办礼村水闸，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2.56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礼村运河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5.3.10 夏寮排渠

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夏寮排渠划定起点位于龙溪街道办龙银路，终点为龙溪街道办夏寮水闸，该段河道总长度为 1.96km。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主要为一种类型，类型如下：

平原网河区河道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本次夏寮排渠按照 5 年一遇洪水位与岸线交界再外延 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执行的划定编号为 B-2。

5.4 划定成果

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本次划定完

成了雷公河、芹塘排洪渠、独松河、小洞河、平安河、蕉木河、罗阳排渠、公河排渠、礼村运河、夏寮排渠等 10 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线、控制点成果和界桩点成果，详见附表和图集。

5.5 管理规定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主要河道的基础调查，组织编制河道管理有关规划，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行政许可。河道沿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主要河道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

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收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需要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埋设界桩，并设立河道管理范围标示牌；按照河道名录设立河

长湖长公示牌，公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有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

标示牌、公示牌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四）设置拦河渔具；
- （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 （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

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使用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防汛调度指挥和监督。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弃置和堆放的物品，恢复河道原状。

第二十七条 对历史上长期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妥善安置。居住在危房的居民，应当优先安置。

不得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已经开发的，不得扩大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进行整治。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批准文件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 涉河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经批准的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保障措施

6.1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督导，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专门领导机构，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职能，各相关成员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6.2 深化部门合作

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理顺工作程序，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实际、通用性强、灵活性好的引导政策，使划界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6.3 强化资金保障

博罗县河湖划界工作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县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县水利局要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划界工作经费测算工作，及时编制申报项目计划，并与县财政部门沟通，足额落实划界费用。资金下达后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6.4 加快制度建设

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沟通协调工作，充分沟通本次依法开展划界的思路，从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地方防洪安全的角度积极争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顺利进行。

6.5 加大宣传力度

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湖划界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社会对划界确权工作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界确权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7 附表

附表 1 雷公河划界成果表

附表 2 芹塘排洪渠划界成果表

附表 3 独松河划界成果表

附表 4 小洞河划界成果表

附表 5 平安河划界成果表

附表 6 蕉木河划界成果表

附表 7 罗阳排渠划界成果表

附表 8 公河排渠划界成果表

附表 9 礼村运河划界成果表

附表 10 夏寮排渠划界成果表

附表 1 雷公河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 (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 类别编 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 (m)	最高洪 水位 (m)	
雷公河	LGHY01	右岸	10	537814.167	2579990.858			583.25~43.62		B-1
雷公河	LGHY02	右岸	10	544790.571	2582182.242			23.53~25.40		B-2
雷公河	LGHY03	右岸	10	547004.854	2582137.797	5				D-6
雷公河	LGHY04	右岸	10	547262.443	2581899.785	10				A-1
雷公河	LGHY05	右岸	10	548906.174	2581835.559			25.19~25.11		B-2
雷公河	LGHY06	右岸	10	549441.567	2582187.511			25.11		B-3
雷公河	LGHZ01	左岸	10	537822.709	2580030.234			583.25~43.62		B-1
雷公河	LGHZ02	左岸	10	544760.988	2582155.894			43.62~25.40		B-2
雷公河	LGHZ03	左岸	10	547011.011	2582194.208	5				D-6
雷公河	LGHZ04	左岸	10	547307.645	2582000.772			25.35~25.11		B-2
雷公河	LGHZ05	左岸	10	549425.716	2582237.167			25.11		B-2

附表 2 芹塘排洪渠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芹塘排洪渠	QTY01	右岸	10	544896.087	2585198.303			32.84~27.22		B-2
芹塘排洪渠	QTY02	右岸	5	545567.425	2585902.692			26.88~24.92		B-2
芹塘排洪渠	QTY03	右岸	5	546718.294	2586412.293	10				A-1
芹塘排洪渠	QTY04	右岸	5	548664.170	2587235.802			23.90~19.82		B-2
芹塘排洪渠	QTY05	右岸	5	549384.827	2586928.389			19.82		B-2
芹塘排洪渠	QTZ01	左岸	不设防	544876.972	2585210.780	10				E-不设防
芹塘排洪渠	QTZ02	左岸	5	545982.309	2586144.386			25.51~24.39		B-2
芹塘排洪渠	QTZ03	左岸	5	547316.180	2587593.562	10				A-1
芹塘排洪渠	QTZ04	左岸	5	548401.610	2587297.608			23.92~19.82		B-2
芹塘排洪渠	QTZ05	左岸	5	549406.526	2586976.930			19.82		B-2

附表 3 独松河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独松河	DSHY01	右岸	不设防	536222.538	2593923.867	10				E-不设防
独松河	DSHY02	右岸	不设防	540827.645	2590181.795	10				E-不设防
独松河	DSHZ01	左岸	不设防	536239.058	2593981.315	10				E-不设防
独松河	DSHZ02	左岸	不设防	540861.852	2590201.744	10				E-不设防

附表 4 小洞河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小洞河	XDHY01	右岸	5	2585454.366	526833.467			114.66~60.76		B-2
小洞河	XDHY02	右岸	5	2585393.061	529650.925			60.76		B-2
小洞河	XDHZ01	左岸	5	2585459.028	526834.379			114.66~60.76		B-2
小洞河	XDHZ02	左岸	5	2585390.907	529631.807			60.76		B-2

附表 5 平安河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平安河	PAHY01	右岸	不设防	530731.662	2581733.581	10				E-不设防
平安河	PAHY02	右岸	10	530566.730	2582355.122			59.54~51.05		B-2
平安河	PAHY03	右岸	5	530874.919	2583947.040			50.72~47.45		B-2
平安河	PAHY04	右岸	5	531759.340	2584857.416			47.45		B-2
平安河	PAHZ01	左岸	不设防	530714.170	2581716.590	10				E-不设防
平安河	PAHZ02	左岸	10	530563.474	2582462.079			59.54~51.05		B-2
平安河	PAHZ03	左岸	5	530834.980	2583942.991			50.72~47.45		B-2
平安河	PAHZ04	左岸	5	531731.029	2584839.730			47.45		B-2

附表 6 蕉木河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 准 类别编 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 水 位（m）	
蕉木河	JMHY01	右岸	不设防	534019.043	2580905.552	5		186.58~32.97		B-2
蕉木河	JMHY02	右岸	不设防	535598.791	2586668.410	5		32.97		B-2
蕉木河	JMHZ01	左岸	不设防	533993.565	2580900.369	5		186.58~32.97		B-2
蕉木河	JMHZ02	左岸	不设防	535545.776	2586641.218	5		32.97		B-2

附表 7 罗阳排渠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罗阳排渠	LYY01	左岸	10	512471.364	2553290.556			12.26~8.65		B-2
罗阳排渠	LYY02	左岸	10	505701.184	2558729.156			8.65		B-2
罗阳排渠	LYZ01	右岸	10	512475.300	2553277.834			12.26~8.65		B-2
罗阳排渠	LYZ02	右岸	10	505653.721	2558696.100			8.65		B-2

附表 8 公河排渠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 （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 准 （年一 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 标准 类别 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公河排渠	GHY01	左岸	10	513563.809	2559356.642			12.59~7.25		B-2
公河排渠	GHY02	左岸	10	509646.905	2559633.165			7.25		B-2
公河排渠	GHZ01	左岸	10	513571.815	2559347.077			12.59~7.25		B-2
公河排渠	GHZ02	左岸	10	509660.931	2559615.505			7.25		B-2

附表 9 礼村运河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礼村运河	LCY01	右岸	10	507888.209	2558011.170			10.03~6.49		B-2
礼村运河	LCY02	右岸	10	506992.215	2556029.740			6.49		B-2
礼村运河	LCZ01	左岸	10	507909.220	2558013.889			10.03~6.49		B-2
礼村运河	LCZ02	左岸	10	507017.606	2556026.486			6.49		B-2

附表 10 夏寮排渠划界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 编号	岸别	防洪标准 （年一遇）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 线（有堤防）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 类别编号
				x	y	基准线 外延 （m）	其他标准	设计洪水 位（m）	最高洪水 位（m）	
夏寮排渠	XLY01	右岸	5	511077.092	2559258.284			7.85~6.76		B-2
夏寮排渠	XLY02	右岸	5	509671.971	2559600.691			6.76		B-2
夏寮排渠	XLZ01	左岸	5	511085.043	2559240.406			7.85~6.76		B-2
夏寮排渠	XLZ02	左岸	5	509693.846	2559559.870			6.76		B-2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回复

《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报告（雷公河等 10 条河流）》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博罗县水利局在博罗组织召开了《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报告（雷公河等 10 条河流）》（以下简称“报告”，包括雷公河、芹塘排洪渠、独松河、小洞河、平安河、蕉木河、罗阳排渠、公河排渠、礼村运河、夏寮排渠）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龙溪街道办，柏塘、泰美、杨村镇人民政府，编制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 5 名（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经讨论形成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是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开展博罗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二、报告编制技术路线正确，依据较充分，资料较详实，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划定成果基本合理。

三、建议

1. 结合河道实际情况、相关规划等复核部分河段划界标准选用的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划界成果；
2. 充实完善河道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内容；
3. 复核洪水分析计算成果。

专家组：

张洁 李南剑 福祥
蔡明 何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回复

1. 结合河道实际情况、相关规划等复核部分河段划界标准选用的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划界成果；

修改回复：已进一步复核划界标准，并完善划界成果，详见报告第 5.1 节和 5.3 节相关内容及相关附图、附表。

2. 充实完善河道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内容；

修改回复：已充实完善河道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内容，详见第 2 章相关内容。

3. 复核洪水分析计算成果。

修改回复：已复核，详见第 3 章相关内容。